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
109 年第 1 次 里鄰工作會報
會議資料



中坡里辦公處 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里鄰工作會報開會程序表

壹、主席致詞（介紹各位上級來賓）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參、宣導事項

肆、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 109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 108 年度「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 30 萬元已支用完畢，使用情形及年度報表詳如附件，資源回收補助款 34,370 元於 4 月 13 日辦理完成，睦鄰活動 60,000 元及鄰長自強活動於 6 月 22~23 日辦理高雄台南二日遊，經費運用情形已依規定上網及張貼公告周知。
- 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資源回收補助款、睦鄰互助聯誼經費活動 6 萬元及鄰長自強活動各款項如何支出運用，將於會議中一併討論。
- 三、 本里年終大掃除訂 1 月 17(星期五)上午 9 點 30 分清理里內巷道環境，包含防火巷、空地及病媒孳生源之環境清理，敬請各位鄰長、志工、熱心人士踴躍參與，並請宣導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發動市民徹底清掃家戶內外環境、清理住家四周排水溝並排除地下室積水，乾淨過好年。
- 四、 協助辦理滅蟑滅鼠工作，免費供應藥餌，如有需要者請向里辦公處領取。每 2 個月 1 次配合環保局推行里內環境消毒工作。

參、里鄰工作會報宣導事項

一、民政課

- (一)109 年本區年終大掃除、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實施期程如下：
 1. 年終大掃除：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
 2. 臺北市信義區清潔週：109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3 日
 3. 除夕及春節期間：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9 日
- (二)大型廢棄物排出由民眾以電話向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或環保局區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清運，禁止未約定直接排出堆置；一般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物依平日收運時間、地點交垃圾車清運。農曆初一至初三停收垃圾，除夕至初五不接受預約清運大型廢棄物（初六開始收運大型廢棄物）。
- (三)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 1 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並請各里利用相關里鄰活動或集會時加強宣導，俾利學童於面臨危機情境時作為防身器材，並尋求救援及維護自身安全。

- (四)里民活動場所辦理之活動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活動以提供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活動等靜態活動為主，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固定場所每週開放時間不得少於54小時，民政局及區公所得不定期查核場所使用情形。
- (五)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係以場所租金補助為限，不得做為其他業務使用。
- (六)電腦伴唱機請使用合法授權之歌曲，勿自行灌錄來源不明或非經授權經銷商灌製之不合法歌曲；如發現電腦伴唱機內有不合法歌曲，仍應送原廠進行回復原廠設定。
- (七)請各里如要109年下半年租借區民活動場所請於109年上半年召開里鄰工作會報，並將109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自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要件如下：
1.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4點第5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2.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須依「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第5點第1項規範，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
 3.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以「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為原則；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由區公所核定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
- (八)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1. 申請時請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切結書、里鄰工作會報影本等相關資料，且該活動經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符合里鄰活動要件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
 2. 未檢附前揭資料者將依一般租借辦理。
- (九)由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班隊，請里幹事轉達各班隊下列注意事項：
- 本區共有10座區民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提供租借，請協助週知里民有使用

需求時，歡迎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或電洽民政課區民活動中心租借承辦人，聯絡電話2723-9777分機811，本所將竭誠服務。
場地資訊、收費基準表，請掃描 QR CODE 連結。



(十)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同要點第6點亦規定，鄰長戶籍如遷出各該鄰時，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經區公所核定後解聘。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區公所均會定期（里幹事每2個月1次）查對鄰長戶籍資料，凡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應即知會里長並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十一)信義區防災公園就是「松德公園」

臺北市政府自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即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本市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民國90年完成12區防災公園設置，平時作為民眾休憩運動及教育之場所，倘若發生重大災變時則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及復原重建之要據點。



(十二) 安裝「**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讓您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為加強並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防災資訊取得管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置了「**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供智慧型手機使用，期使市民能一手掌握即時氣象（雨量、水情、颱風及即時影像等）及避難資訊（防災地圖），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瞄下方 QR Code）

(十三) 維護居家安全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層樓以下公寓住戶尚未領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可持身分證等身分證

明證件至各消防分隊（信義分隊、永吉分隊及莊敬分隊）領取1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戶限1次）；至今本市已有275件住警器成功提醒住戶、避免傷亡案例，為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市民朋友應於家中寢室、廚房、走廊及樓梯安裝住警器，以提早發現火災，若接獲鄰居住家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聲響，亦請協助撥打119報案。

（十四）臺北防災立即 go 防災手冊

為提升市民朋友對災害風險的認知，首先須改善溝通的方式，臺北市政府遂致力改善生硬無趣的宣導文宣，爰首創全國「臺北防災立即 go」漫畫防災手冊，以手繪漫畫圖像，並搭配淺顯易懂的文字，讓民眾能以準確的方式學習防災知能，讓生硬的防救災知識，轉化為輕鬆易學的防災技能。（可至 Google Play 商店或掃描下方 QR Code）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十五）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六）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守護家園 全民參與。

（十七）「推動社會安全網—強化社區支持系統」都市化造成人際網絡的改變、鄰里關係逐漸式微，透過人際關係的連結，讓社會更美好。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 (十八) 國人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探親或經商時，應落實個人防蚊措施，於身體裸露處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的防蚊藥劑，並儘量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以防遭病媒蚊叮咬。
- (十九) 清除病媒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民眾做好環境整頓，落實「巡、倒、清、刷」，並提醒里民針對居家環境及屋頂天清等應加強注意，並定期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以預防登革熱疫情。
- (二十) 珍惜食物不浪費，廚餘瀝水環境好，請大家珍惜食物減少廚餘產出，家戶廚餘瀝水後交給清潔隊回收。
- (二十一) 請持續透過為民服務及里內相關會議、活動等管道加強宣導里內鄰長、巡守隊、志工、親朋好友及里民踴躍訂閱臺北市政府精準投遞平臺「里公布欄」，同時訂閱本區41個里，以提升本區訂閱率。

訂閱流程：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 點選「里公布欄」 →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歡迎 踴躍加入
臺北市政府 Line
 好友及訂閱市政訊息
 / 里公布欄 → 訂閱
信義區 里公布欄



先行使用手機下載 LINE APP 或 掃描 QR Code 後，搜尋並加入「臺北市政府官方 LINE」後，開啟介面 → 點選「訂閱市政消息」 → 點選「里公布欄」 → 依行政區、里別個別訂閱訊息 → 確認欲訂閱之行政區、里別訊息後，點選確認即可接收該里之市政宣導及活動相關訊息。

(信義區共 41 個里，請踴躍訂閱)



- (二十二) 暴露前預防性投藥(PrEP)能有效避免感染愛滋。預防愛滋最重要的仍事做好安全性行為及相關防護措施，如不參加性派對、不共用針具、定期篩檢等，已降低感染風險。
- (二十三) 自殺防治宣導：當人們說『對生活厭倦』、『沒有活下去的意義』時，這些說法常常會被聽的人否決，或甚至告訴他們其他更悲慘的例子。但是這些反應並不會對想自殺的人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要有效聆聽他們的想

法。伸出援手或傾聽本身就能減少自殺者的絕望感。要跨過不信任、絕望和無助的鴻溝，給他們希望，讓他們相信事情會好轉。

(二十四) 反毒贏財富四行動 C A S H—愛己 Care、退避 Avoid、拒絕 refuSe、助人 Help，全民動起來！

1. (A)行動一：C a r e 愛己

(1) 建立規律生活作息與時間管理。

- 建立健康與規律的生活作息。
- 採取健康的休閒與疏壓方式。

(2)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

- 樂於接受工作挑戰與表達想法。
- 面對壓力，尋求合作與協助。

(3) 培養良好人際關係。

- 喜怒哀樂有同儕分享、支持與分擔。
- 選擇正當社交活動及場所。

2. (B)行動二：A v o i d 退避

(1) 遠離毒品誘惑：毒品不只傷己、禍及胎兒發育，更連累家人、社會、國家；毒品名稱、外貌日新月異，不為其名稱、樣式、色彩迷惑。

(2) 避免使用成癮性物質：菸、酒、檳榔、毒品等物質均會影響健康，不可用來減肥、提神、排遣無聊或疏解壓力。

(3) 遠離是非場所：避免出入人員混雜的特定場所，如網咖、PUB、夜店、陌生派對。

3. (C)行動三：r e f u S e 拒絕

(1) 拒絕用毒。

- 朋友、同事贈送或要求使用毒品，要有拒絕的勇氣及能力。
- 面對來路不明的食品、物品、包裹應提高警覺。

(2) 拒交損友：網路交友或複雜環境認識的朋友及其介紹的朋友，交往要小心。

(3) 拒絕托運：不幫人托運或攜帶可疑物品出入境；使用、持有或運輸毒品均會觸犯法律，最重可處死刑。

4. (D)行動四：H e l p 助人

(1) 關懷親友同事：

- 吸毒者常出現作息混亂、精神恍惚、身上或房間有特殊氣味、金錢花費變大、偷竊說謊、暴躁易怒、注意力降低、食慾差或消瘦、攜帶吸毒相

關器具等狀況。

➤ 發現親友、同事有接觸毒品的徵兆，適時關懷並尋求專業人員協助。

(2) 支持努力戒毒的人。

➤ 成癮是慢性腦部疾病，接納努力戒毒的人，支持他回歸社會是脫離毒癮的重要關鍵。

➤ 使用毒品者自動向合格醫療機構請求專業治療，可減免其法律責任。

5. (E) 專業反毒資源：

(1)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0800-請請您-幫幫我)，2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毒資源專區」：

<https://drug-prevention.fda.gov.tw/AntiPoison/Detail.aspx?nodeID=486&pid=10239>

(3) 「反毒大本營」：<http://antidrug.moj.gov.tw/mp-4.html>)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北極星反毒專案計畫」，配合24小時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結合臺北市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站，希望讓所有被藥癮困擾的個案及家屬都隨時找到求助的管道，不再迷失。

二、社會課

(一)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點數自108年9月1日起擴大使用至各區運動中心，敬老卡點數適用於各區運動中心項目及使用方式如下：

(1) 游泳池：每次扣50點。

(2) 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

(3) 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

(4)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敬老卡申辦地點：臺北市任一區區公所辦理

申請方式：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2吋彩色照片1張

二、委任代理人申請票卡者，除上述之文件外，應提出委任書、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65歲長者可於年滿當月提出申請(例如生日為7月15日，則7

月1日即可至區公所申請)。如當月第一個工作天適逢假日，則可提早於假日前一工作日至區公所申辦，惟仍必須於年滿65歲(原住民55歲)當月始得使用)。

敬老卡每月免費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7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提高補助為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 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提高補助為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12. 自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 YouBike 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
5.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96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二) 育兒津貼：

1. 教育部108年7月1日訂頒「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 (1) 本津貼自108學年度(108年8月1日)起補助。
 - (2) 符合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請領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 有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年度9月1日前未滿5歲之我國籍幼兒。
 -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
 -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
 - 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
 - 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4) 本津貼補助基準：
 - 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500元。但幼兒為第3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
 - 以月為核算單位。
 - 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15日以下者，依第1款核予補助；逾15日者，當月不予補助。
 - (5) 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起算2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108年8月起補助。
 - (6) 如有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幼兒育兒津貼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詢問電話:1999轉6387-6389)。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1) 兒童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領取資格且為第3名以上子女，檢附第3名以上子女證明文件，該名兒童津貼每月加發1,000元。
 - (2)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2至4歲幼

兒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屬同性質生活類津貼，僅能擇一領取。

- (3) 有關衛福部托育公共化或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托育補助)、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相關問題詢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詢問電話:1999轉1622-1625)。

(三) 臺北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

1. 本市於107年1月實施「本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之政策，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
2. 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宣導:

1. 衛福部108年1月28日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實施期程自函頒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作業要點自前揭方案函頒日停止適用。
2. 若有里內居民有急難且生活陷困欲申請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1) 協助確認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需審查家戶財產及所得)，急難事由可電洽社會課詢問。
 - (2) 最近3個月內發生急難事由及生活陷困，同一事由以申請1次限。
 - (3) 向居住地所在之區公所申請。
 - (4) 急難事由如下：
 - 死亡:主要負擔家計者戶內人口死亡，無力負擔喪葬費用，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或已申請但尚未領取。
 - 失蹤：警察機關發給失蹤證明之失蹤發生日3個月內。
 - 罹患重傷病：需1個月以上治療且無法工作/重大傷病卡。
 - 失業：非自願性失業或為照顧1個月以上治療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 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失業民眾最近1個月內有求職登記但尚未就業。
 - 其他變故：遭遇天災、財務或生財工具毀損、離婚、遭扶養人遺

棄，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等。

(五) 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宣導：

里幹事知悉里內有家暴、老人保護、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

1. 線上通報：請至「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進行線上通報，家內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請於通報表註記。
2. 電話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2361-5295分機226、傳真2361-5290)、臺北市政府局社工科(2720-6528)。
3. 若為緊急案件或有公共危險之虞等立即性危險，請直接撥打110報案，由警政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的時效性。
4. 涉有自殺防治案件，請併通報本市自殺防治中心(1999轉8858)。

(六) 鄰長身分加保(健保)須知：

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被保險人(鄰長)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農、漁會投保者，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
2. 投保鄰長保費108年1月1日起調整為537元。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749元(眷屬亦同)。
3.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
4.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需提供：
本人(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洽詢電話：02-27239777轉676 社會課 廖小姐)。

(七) 老人健保補助

1. 補助對象如下：

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 (1) 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183天)。
-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

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每人每月至多補助749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749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4. 相關資料上社會局網站查詢，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6~6968，供民眾詢問。

(八) 健保積欠保費無力繳款辦理

1. 中央健保署推動愛心專戶，針對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領有政府救助市民，健保費無力負擔民眾，提供協助繳納健保費，請多多利用。
2. 申請表格請洽社會課(如附件1)。

(九) 健保署於區公所推動「快捷代辦健保卡」模式將於107年6月15日停辦，改由「地區團保系統」網路受理申辦配套措施，請本所配合重要業務推動事宜如下：

1. 健保署專案提供網路攝影機1台，並設置於社會課9號櫃台，俾臨櫃民眾申請健保卡時，提供免費拍照服務。
2. 「健保卡有相片，就醫好方便」宣導單張(如附件2)。

(十) 國民年金保險宣導：

國保保險費設有10年補繳期限，自108年3月31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10年補繳期限」陸續屆滿，屆滿後即無法補繳，將直接影響被保險人之國保年資與給付權益。如果經濟困難一時無力繳費，可向勞保局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或拆成多張以月為單位之小額繳款單分次計息補繳減輕負擔。

1. 老年年金給付：曾經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的人，年滿65歲時都可以按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且領一輩子。

2. 生育給付(100年7月1日施行)：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分娩或早產的女性被保險人，可以請領生育給付。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故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評估無工作能力的被保險人，可以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4. 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遺有符合請領資格的「當序遺屬」(指最前面順位的遺屬)時，可以請領遺屬年金：
 - (1)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死亡。
 - (2)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3) 年滿65歲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
5. 喪葬給付：被保險人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期間(65歲前)死亡，負責支出殯葬費的人可以請領喪葬給付。

三、經建課：

- (一) 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1F駐衛警櫃檯辦理領取，並領取「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宣導單。
- (二) 109年參與式預算預計於1月起至2月辦理提案說明會暨住民大會；3月起至4月中旬辦理提案審議工作坊；i-voting投票期間為5月下旬，請民眾踴躍投票，確切消息請隨時關注「漫遊信義」臉書。

四、兵役課

(一) 109年度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

1.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出境，役男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作業事項：於網路系統申請出境者，得以電腦核准資料查驗，或以核發出境核准文件查驗，免蓋出國核准章。
 - (2) 出境有效日期：一個月，期限內可多次出境。
 - (3) 出境期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 前項役男出境，應於出境前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無法受理情形：
 - (1)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 (2)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 (3) 役男出境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 (4)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申請再出境。
- (5) 役男出境，請於出境前3日至30日間提出申請，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將不予受理。(例：役男預計109.5.1出境，請於109.4.1以後申請，過早申請者(如109.3.20)，系統將不予受理。)

說明如下圖所示：

- 至「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網站 →滑至網頁下方按箭頭尋找「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系統」圖示



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出境日前1個月內上網申請) 按步驟填完資料後，務必列印核准單↓，併同有效護照(護照效期超過6個月)，供查驗出國！(核准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

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
Notification of Short-Term Exit Permit for Men of Conscription Age

電子收件編號/Recipient No. :

核准機關/Authority of Approval :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姓名/Name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ID No. :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

核准出境有效日期/Expiration Date : 2017年02月03日前, 可多次使用出境。

核准日期/Date of Approval : 2017年01月03日

說明 :

1. 請列印本文件, 併同有效護照, 供查驗出境。
2.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 經核准出境役男, 每次出境最長不得逾4個月。
3. 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 不予受理返國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4. 換發護照時, 本通知單作廢, 請重新上網申請。

Explanation

1. Please print this document, and submit it with a valid passport for the customs.
2. According to subparagraph 7,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period approved for the exit of a draftee shall not be longer than four months."
3. According to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Exit of Draftees, "The application for exit filed in the then current year or the next year immediately followed by any draftee who fails to return to Taiwan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term specified for the exit will be denied."
4. If you apply for a new passport, you also have to apply for a new exit permission.

(二) 109年度緩召宣導訊息如下：

1. 本區辦理國防部110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儘召第4款申請作業, 受理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1) 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現戶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 一律檢附戶籍資料】,(請提供成員身分證號碼及詳細戶籍地址至兵役課填寫授權查詢戶籍資料申請表, 得由本所代為申請)。

(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緩召申請書), 至本所兵役課櫃檯申辦。

2. 新發生緩召案件申請(109年度): 原不合於緩召要件, 至合於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如本人年滿30歲且服役期滿、同父或母兄弟姊妹死亡、未逾60歲父親或母親死亡)30日內提出申請, 隨到隨辦。

(三) 行政新措施

自108年4月29日起取消護照加蓋或註銷兵役管制章戳

1. 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身辦護照, 不須加蓋兵役管制章戳。
2. 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 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 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

3.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仍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申請事由限制。

五、人文課

- (一) 適逢信義區成立30週年，故109年度基層藝文系列活動-「2019漫遊信義文化節」以「綠色永續、幸福宜居」作為貫串主軸。本系列活動訂於109年3月至6月辦理，分為「互動篇」、「展覽篇」、出版「紀念專刊」3大主軸，另有信義30開幕記者會、紀念音樂會、來自信義的星星-與將軍有約及園遊會等多項內容豐富之活動。本系列活動從永續發展面向提升民眾對鄉土的認同感與愛護之情，讓每個人都能感受到信義區是個「幸福宜居」的好地方，歡迎市民朋友一起來歡慶信義30週年。
- (二) 信義公民會館109年系列活動-【食藝心工坊】系列課程，共計有美食課程4堂、心靈講座2堂及藝術創作系列課程2堂，讓信義公民會館不僅只於服務觀光客，更加強對信義區在地居民的深度連結，使會館成為在地居民共學與社造的熱點。有興趣的市民朋友歡迎至「臺北市公民會館走讀趣」網站瞭解活動內容及報名相關資訊。
- (三) 109年新移民研習課程預計辦理3項課程，課程預訂於3月至9月陸續開班，本課程免收學費，招生對象為與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定居之新移民。屆時將於開課前1個月辦理招生事宜，歡迎本市之新移民朋友踴躍報名。
- (四) 內政部人口政策宣導實施計畫109年度宣導主題為「以愛相守許承諾，適齡婚育少煩愁」、「社宅租屋築個窩，全齡環境好生活」、「共同培育新住民，留才育才添新英」，請協助宣導及響應。

六、調解會

- (一) 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請多加利用。
- (二) 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1: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不含訴狀撰寫)(請於上午11:00前現場登記)。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27239777轉610蕭秘書或611鍾小姐。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討論本里 109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

說明：

- (一) 臺北市政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
- (二) 補助里鄰建設經費依規定應用於防火巷清理、守望相助各項設施裝備之購置及維修、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里內巷弄簡易照明之設置及維修、巷弄街道及側溝之維護、里鄰資訊電腦化設備之設置及維修、里辦公處機具之購置、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等器材購置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志工相關費用等。
- (三) 本里目前規畫將經費用於維修里內廣播系統及電腦、購置里內 LED 感應照明燈、里民活動場所電腦相關設備及其周邊零件耗材、打掃用具、維護影印機、防火巷整理及鋪面維修、里內節慶環保活動、公布欄汰舊換新等及里鄰相關建設。

辦法：各項經費由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二、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 區公所補助每鄰 1,210 元做為鄰長辦理自強活動之用。
- (二) 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109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擬併睦鄰活動辦理旅遊，敬請各位鄰長提供建議，請大家踴躍宣導里民參加。

辦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三、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陸萬元）辦理何種活動？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依「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規定，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

辦法：109 年度睦鄰活動擬辦理旅遊，敬請各位鄰長提供建議，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四、提案人：中坡里辦公處

案由：研商本里 109 年度環保局垃圾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若核定此項經費，辦理之活動應與「資源回收工作」相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活動。

辦法：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辦理。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